

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清环审[2018] 7号

签发人：张宏伟

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铸恒防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7.5 万根防腐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清原满族自治县铸恒防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清原满族自治县铸恒防腐有限公司年产 7.5 万根防腐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》）已收悉。依据评估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原满族自治县铸恒防腐有限公司，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湾甸子镇大边沟村。该项目年产防腐杆 7.5 万根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共 15.6 万元，项目占地 3000m²。建设单位租赁清原满族自治县国营大边沟林场土地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厂区内建设办公用房 110m²，车库 50m²，厂房内设封闭厂房 180m²，1 座储油罐及 2 座备用罐，轨道上方设置防雨棚，轨道区域地面硬化。安装油泵、气泵、液压泵、引风机、鼓风机等各 1 台、木材扒皮机 2 台；并配套建设供电、给排水、除尘器等公用、辅助、环保设施；项目冬季生产区不供暖，办公室电采暖。项目在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同意建设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施工建设。

2、该项目要求使用清洁燃料，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0米，符合《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相关标准要求，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，沥青烟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排放标准，方可排放。

3、该项目采用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还田，不得外排。

4、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设立垃圾临时堆放处，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，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处，将油渣和防腐木屑等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得外排。

6、厂区内成品堆放区、浸罐及轨道地面必须做防渗硬化，储罐、生产区周边建围堰等设施，设立初期雨水、消防废水收集等措施。要求对高压蒸罐系统排放的烟气进行净化处理。

7、搞好厂区绿化工作。

8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，验收合格备案后，方可正式生产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抄送：环境监察大队，环境监测站。

